

肺癌筛查防治公益行动

移动 CT 检查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室

联系人：严佳芳

联系电话：021-22212288

联系邮箱：nicole.yan@ubs-cn.com

乙方：武汉爱康卓悦亚贸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68 号南方帝园 A 座 1F-4F

联系人：赵哲

联系电话：15926327296

联系邮箱：zhe.zhao@ikang.com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的共同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由乙方提供移动 CT 检查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履行。

1. 移动 CT 检查服务

移动 CT 检查服务系指乙方利用其自身拥有的移动 CT 医疗车，提供 CT 检查的服务。为此项服务提供的车辆信息如下：

1.1 车牌号：鄂 AUB212

1.2 车内体检设备：佳能 CT 1 台

1.3 车辆证照包括：营业执照、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车辆控评报告、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

辆交管凭证等。

2. 服务费用、服务时间段、及付款方式

2.1 合作期限：2020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4 日

2.2 在提供移动 CT 检查服务期间，乙方为车辆配备具备合法驾驶资质的驾驶员名、检查人员 1 名，如安排其他人员需与甲方提前协商后才能增加。

2.3 服务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协商调整 CT 医疗车的使用城市和筛查点，甲方提前和乙方报备即可。如需延长服务期限，甲方应提前（15）天向乙方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延长使用期限。

2.4 项目执行费用支付和开票条款：

2.4.1 服务费用主要是车辆筛查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费用、油费、过桥费及过路费、车辆、设备维修保养等实际发生部分。乙方人员差旅费用（住宿及餐饮等）由乙方按照报价的费用标准统一安排。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含税。

2.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	--------------

户 名：	武汉爱康卓悦亚贸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帐 号：	630255362

2.4.3 付款方式：

在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发票说明，且甲方对项目成果（含乙方提供的相关费用清单、记录文档或现场照片等）确认无误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整）。

2.4.4 如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双方最终按照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2.5 开票要求：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745630867T

开户账号： 31006617901880006380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电话： 021-22212288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作为主办方，委托乙方承揽本合同约定项目执行工作。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确定项目起止时间、工作目标和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提出的工作目标、要求等完成委托工作。

3.2.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根据本合同实施项目的情况，如甲方提出

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对服务作出相应调整。

- 3.3. 甲方在项目执行结束后有权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 3.4. 甲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赞助费用，不得随意变更或取消项目执行。
- 3.5. 甲方有权对项目过程中以及项目结束后【5】年内对项目支持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和/或审计，对此乙方将予以配合。
- 3.6. 在提供服务期间，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体检车辆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3.7.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出现相关人员意外伤害事故，由甲方负责处理。
- 3.8. 甲方需要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确有证据证明甲方要求乙方在筛查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当地医疗行政法规等，乙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退还服务费用，同时保留进一步索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3.9.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受检人的检查报告或获取受检人的检查信息，则需要事先取得受检人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由此受到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作为移动 CT 服务方，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相关工作。项目具体执行内容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项目执行内容和费用明细》。
- 4.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活动，取得所需相关许可/审批，确保会议/活动安全。
- 4.3 乙方保证项目费用只能用于该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和项目的学术科研教育目的密切相关的合理支出，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费用项目用途金额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项目费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改已约定的项目费用的用途。

4.4 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物品和资料，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及时归还多余的物品、资料。

4.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执行义务后，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项目相关材料。在得到甲方确认后，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时、足额获得项目执行费用。

4.6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不承担责任。

4.7 在提供服务期间因 CT 出现故障影响工作的，乙方协助联系厂家工程师及时维修，服务期相应顺延。

4.8 乙方驾驶员应按照甲方指定活动地点，合理安排行车时间及行车路线，以保证每场活动暨 CT 检查服务正常进行。如车辆正常保养、设备维修、与当地机构协调等产生时间计入服务期限内。

5. 费用监督和审计：

5.1. 乙方承诺应尽合理义务保存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费用的使用情况和详细、准确记录，如车辆服务费、油费、过路费、停车费、餐费、住宿费等凭证原件），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为项目结束后【5】年。乙方应当始终确保对项目支持费予以独立财务核算，且不与其它费用发生混同。

5.2. 对于甲方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乙方应及时予以提供。

5.3. 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的合理合法使用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和/或在项目结束后【5】年内随时进行检查和/或审计，对此乙方将予以积极配合；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15 日内将相

关费用的车辆服务费、油费、过路费、停车费、餐费、住宿费等项目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提供给甲方以供审查。甲方不得审计乙方账册、管理费用、利润率、员工个人薪水、其他客户信息等。审计每十二个月不得多于一次且须在合同结束后五年内进行。

- 5.4. 乙方知悉并同意，为了核实项目的真实性，甲方的检查和审计的范围有可能超出甲方的项目金额部分，对此乙方也应予以配合。

6. 违约责任

- 6.1. 双方应诚信履行各自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视违约方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限期整改、承担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查档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 6.2. 如甲方有证据证明项目财务支持费用被乙方不当或非法使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退款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该部分费用至甲方帐号，同时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全部或相应部分的损失。如乙方拒绝退款并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约定方案向乙方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乙方应积极沟通并予以调整，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的审计要求不配合或者对于甲方的合理意见或建议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改的，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6.4.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外，乙方应于解除之日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7. 合规性承诺

- 7.1. 双方在此保证，任何一方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具有完全的权限、能力和资质来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 7.2.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履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双方的内部政策。
- 7.3. 双方保证，甲方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支付的项目费用不用于为甲方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也不附带与该活动不相关的任何附加条件；双方接受本合同项下的赞助，不会因此给予项目赞助支持方任何与其产品的处方、管理、推荐、购销、审批等有关的承诺或为其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也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相关的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双方不会为赞助方的产品进行适应症以外推广。
- 7.4. 双方保证，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账外暗中向相对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收受相对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在对方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相对方为其本人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 7.5. 双方同时确认，其在过去两年间，没有涉及任何上述行为，为包括项目赞助支持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谋求过不正当的利益，或导致过其违反相关的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
- 7.6. 任何一方发现或有充分理由相信本条款未被严格遵守，均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守约方因此受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8. 保密

- 8.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的存在及任何内

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非公开资料、信息等给任何第三方(但对该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其关联公司、投资者、专业顾问、联合投资人除外),不应将本合同的整体或部分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之其他任何目的。

-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守约方认为损失严重的,还有权终止本合同。

9.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车辆证照复印件、体检设备使用说明书和体检设备交付清单、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11. 送达与生效

- 11.1.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含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为双方约定之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的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函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仲裁、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

- 11.2. 本合同(含附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正文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与乙方武汉爱康卓悦亚贸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订立之《移动CT检查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



乙方（盖章）：武汉爱康卓悦亚贸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



附件一：《项目执行费用》

项目 编号	费用描述		单位	单价	数量	次数	总价	备注
1	筛查每月固定	服务费用	月	¥200,000.00	1	1	¥200,000.00	按照 实际 发生 次数 结算